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22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是贯彻落实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是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工作摆上工作日程，在政策和资源上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倾斜。

二、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各高校要对标对表国家一流专业建

设条件和要求，修改完善入选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各高校要统筹实施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同时，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

三、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对入选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高校要对标一流专业标准，抓差补缺，在专业建设理念、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提升优化。不断加强师资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优化调整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以专业评估和认证为抓手，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充分发挥好示范的作用，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建设标准进行考核，根据2019、2020年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情况，2021年将对各专业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和建设进度进行统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专业评估对末位20%左右的专业进行淘汰。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 2.2020 年度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安徽省)



(此件主动公开)